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6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訴訟代理人 李有喆

張家銘

陳書維

被告 石淑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98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9,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9萬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時，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9,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3日下午7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  
03 號處，因牽車不慎而碰撞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柯幼寧駕駛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致  
05 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用19萬717元，經計  
06 算折舊後，尚有10萬9,989元之損害，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  
07 在案，應得代位柯幼寧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爰依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風太大我騎不動，把車停在路中間，我去指揮交  
11 通，車子我也牽不動。我只是稍微碰到他的車門，而且本件  
12 已經經過2年才來跟我求償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牽車過程中，碰撞本件小客車，致  
15 該車損壞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9月23日  
16 中警分交字第1140088988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  
18 本院卷第17頁至第26頁背面），而為兩造所不爭，是此部分  
19 之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首先，本件被告時下為牽車行為，非駕駛行為，不能認為有  
25 擴大危險活動之使用行為，故本件應無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26 之適用，原告援引本條為請求權基礎，應屬無據。

27 (四)惟查，本件路面邊線為紅線，佐以上開機車倒放位置在馬路  
28 中央等事實，有上開現場照片可證，而被告當時卻非為騎乘  
29 活動，卻在禁止臨停處，進行牽車之危險活動，即便天候因  
30 素干預，無易其已製造之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並使之實現，  
31 是被告前揭在危險場域之牽車行為本身，即有過失，與本件

01 小客車之損壞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對柯幼寧負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對於彼牽  
03 車位置之不當，容有疏查，所辯無據。

04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7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小客車之耐  
09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1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2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3 1月者，以1月計」。經查，本件小客車於110年7月出廠，有  
14 本件小客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因本件交通事  
15 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2萬6,420元，工資費  
16 用1萬9,225元，烤漆費用4萬5,072元，此有桃苗汽車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桃苗公司）開立之估價單、工作傳單可證（見  
18 本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背面），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  
19 即112年9月3日止，本件小客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0 估定為4萬5,69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加計工資費用  
21 1萬9,225元，烤漆費用4萬5,072元後，柯幼寧對被告之實際  
22 求償金額應為10萬9,990元（計算式：1萬9,225+4萬5,072  
23 +4萬5,693=10萬9,990）。至被告辯稱僅稍微碰到車門等  
24 語，實對於現代車輛更換零件，係採模組式更換有所疏慮，  
25 且未具體指出何一修繕費用不當，因此，所辯不可採。

26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28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9 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  
30 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3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1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02 查，上開本件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有  
03 桃苗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理賠計算書在卷可證  
04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是原告自得就前開本件小客  
05 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0萬9,990元向被告求償，原告僅  
06 請求10萬9,989元，亦屬有據。

07 (七)另被告辯稱本件已經經過2年才來跟我求償等語，然本件原  
08 告起訴日期為114年8月26日，有本院收文戳章可證（見本院  
09 卷第4頁），並無逾2年消滅時效之情形，因此，被告此處所  
10 辯，對判決結果無影響。

11 (八)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9月8日寄存於被告住所  
12 （見本院卷第28頁），而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被告，是原告  
13 併請求被告給付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9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  
16 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0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

01

02 附表：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126,420 \times 0.369 = 46,649$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6,420 - 46,649 = 79,771$
06 第2年折舊值	$79,771 \times 0.369 = 29,435$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9,771 - 29,435 = 50,336$
08 第3年折舊值	$50,336 \times 0.369 \times (3/12) = 4,643$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336 - 4,643 = 45,693$